

內政部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11,599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756,119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7,668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94,806	
六、獎金	260,193	
七、其他給與	28,779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1,293	超時加班費21,504千元(內政部18,230千元、國土測繪中心2,985千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289千元)，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,307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7,369	
十一、保險	107,756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15,582	